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簡介	35
董事會報告書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摘要	130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調任)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調任)
唐如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孫遠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蔡寶祥先生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 (主席)
孫遠明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 (主席)
孫遠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德兵先生 (主席)
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F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6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全年總收入為人民幣47,658,000元，指保理業務收入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減少6.0%。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499,000元（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7,821,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90分（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67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評級、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供應鏈管理。

傳統保理

本年度內，總貸款規模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下降9.7%乃由於因中國經濟放緩及爆發COVID-19導致，本集團於授出保理貸款方面採取更保守的方法及整體收入減少7.1%所致。

消費分期付款保理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中國三名領先電信營運商開始電信保理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9,118,000元之貸款（二零一九年：無）。消費分期付款保理具有客戶數量眾多且每名客戶貸款金額較小的性質。本集團將該服務定位為於可見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增長來源。

應收賬款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東風悅達起亞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悅達起亞」）訂立循環保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其授權經銷商應付之東風悅達起亞應收賬款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保理融資服務。該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低成本之融資渠道及於未來促進拓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及電信分期付款服務業務。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會著力發展保理業務。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爆發 COVID-19，其於可見未來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違約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因此，董事致力尋求合適的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47,65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人民幣7,821,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0,499,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人民幣0.67分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90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業務。於本年度，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658,000元，以及產生分類溢利人民幣38,471,000元。

保理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保理業務之經營業績：

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貸款總額		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保理	487,847	540,009	34,931	35,963	12,184	14,726
消費分期付款保理	39,118	-	543	-	-	-
	526,965	540,009	35,474	35,963	12,184	14,726

本年度總平均回報率為8.93%（二零一九年：8.64%）。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公司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更具有彈性。

本公司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保理業務約有16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保理之主席蔡寶祥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及業務保理經驗，及於二零一七年度獲得中國商業保理行業貢獻獎及中國商業保理行業五週年傑出貢獻個人獎。蔡先生為一名中國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專業。
- 悅達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0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上述消費分期付款保理。
- 悅達保理之首席風險官高莹女士擁有5年風險管理行業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彼參與多項研究課題，如美國金融危機的原因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相應對策。彼負責悅達保理之風險管理。

悅達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6.0%至14.0%。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傳統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貸款的發放應經過悅達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消費分期付款保理；(ii)應收賬款諮詢服務；及(iii)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公司，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傳統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對部分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被擱置並已延後。保理業務的業務活動出現暫時下滑，但本集團相信待COVID-19疫情緩和後將會恢復正常。

消費分期付款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分期付款相關服務與中國三大電信服務營運商建立合作安排。電信分期付款服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將高於傳統保理的利息及費用收入。

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本集團加入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其為國際保理服務提供商協會）作為其中一員。國際保理商聯合會可加強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有助於為客戶開發應收賬款諮詢服務，以獲得一次性收入。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於日後亦將考慮使用資產證券化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著力發展保理業務。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爆發 COVID-19，其於可見未來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違約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因此，董事致力尋求合適的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09,1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2,490,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1,06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399,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9,74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69,246,000元增加約2.8%。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0.7%（二零一九年：51.0%）。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56,5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47,211,000元）。銀行借貸以歐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0名擔任管理、行政及保理業務的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所影響。保理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易受外匯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年報第39頁。

環境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營運所得淨利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股東批准後作出，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iii) 非執行董事胡懷民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v)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2	6	2	1	2
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	0	3	1	1	0
唐如軍	0	1	0	0	1
非執行董事					
李彪	0	2	0	0	0
胡懷民	0	6	0	0	0
執行董事					
孫遠明	0	3	1	0	0
蔡寶祥	0	2	0	0	0
柏兆祥	1	6	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	2	4	2	1	2
劉勇平	2	5	0	1	2
張廷基	2	5	2	0	0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年內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A.6.5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劉德兵先生	A, B
唐如軍先生	A, B
李彪先生	A, B
胡懷民先生	A, B
孫遠明先生	A, B
蔡寶祥先生	A, B
柏兆祥先生	A, B
崔書明先生	A, B
劉勇平博士	A, B
張廷基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劉德兵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孫遠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930,000港元及1,21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就初步業績公告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20,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50,000港元
就主要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800,000港元
就主要及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34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遠明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且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 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劉德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i) 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於多個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已或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效用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嗣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勾劃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之指引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中國大陸深圳經營之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出售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完成，故其不包括在報告範圍。於報告期內，德賽科技大廈總辦事處租賃終止，且總辦事處搬遷至深圳市福田區華融大廈。其他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收入無重大貢獻及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業務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願景

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認為，除了其經濟價值外，其必須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強調社會責任之同時亦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客戶服務，這讓本集團屢獲嘉許。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精神。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業務營運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討論及檢討關注領域。持份者的反饋及意見有助本集團確定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持份者委聘渠道列示如下。

持份者組別	委聘渠道
僱員	管理人員及監事了解僱員的工作及發展，並透過會議取得僱員的反饋。
客戶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每月／每季度的訪問了解客戶最新發展及營運的情況。
當地社區	本集團關注當地社區，尤其是弱勢群體。本集團於可能的情況下拜訪弱勢群體以為其提供適當支持或援助。

持份者組別	委聘渠道
非政府組織	作為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副會長單位，本集團積極促進深圳保理行業間的網絡及資訊共享部分。

尤其是，本集團透過調查收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將予以關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下重要矩陣顯示其重要評估程序結果：

持份者參與的不同主題的重要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已確定重要方面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將繼續確定有關層面的改善方面，並與其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分享和交流意見，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frankie@yueda.com.hk。

A. 環境

本集團的經營僅涉及辦公室營運，因此其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噪音管治條例》；及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業務營運的乘用車的燃料燃燒產生氣體排放。氣體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

燃料來源		來自汽車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氮氧化物 （千克）	可吸入懸浮 粒子（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汽油	用於汽車	0.34	0.04	0.01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43.29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二氧化硫），其中4%為化石燃料流動燃燒產生的範圍1排放物，96%為所購電力產生的範圍2排放物。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計量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故並無任何可用數據。

A1.5. 減排措施

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通勤。鼓勵在線會議以在盡量減少排放的同時提升合作效率。倘商務差旅不可避免，首選排放量較低的經濟艙。

A1.6. 減廢及舉措

無害廢棄物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收集及處理。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無害廢棄物的主要類型為生活垃圾（如紙張）。本集團通過重新利用單面使用的紙張致力減少廢紙。提示已張貼於廁所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避免使用紙巾。

A2. 資源利用

A2.1. 能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的每日通勤車輛耗能600升汽油，相當於5,317千瓦時。耗電量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其並未透露本集團的耗電量。然而，根據電費估計的耗電量，表明本集團耗用約44,516千瓦時電量。於報告期內，共耗用電力49,833千瓦時。

A2.2. 水耗

本集團之耗水量乃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及相關數據無法獲取用，但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耗水量相當少。

A2.3.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於午餐休息及下班後關閉閑置的冷氣及燈光，亦鼓勵僱員關閉其他空轉的電器。行政部通常控制冷氣溫度於26攝氏度或以上。為減少使用能源，冬季僅開啟排氣扇。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及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A2.4. 水利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並未涉及大量使用水資源。提示已張貼於洗手間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制定任何政策，亦無可用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明白電力為其營運的主要能源。因此，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節能措施，減少排放及防止廢物產生。本集團並未收到周圍社區有關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光污染的任何投訴。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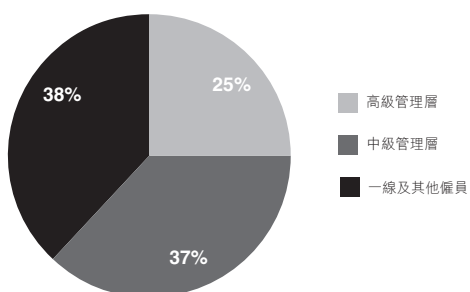
B1. 僱傭

中國大陸之營運於報告期末合共有16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來自中國多個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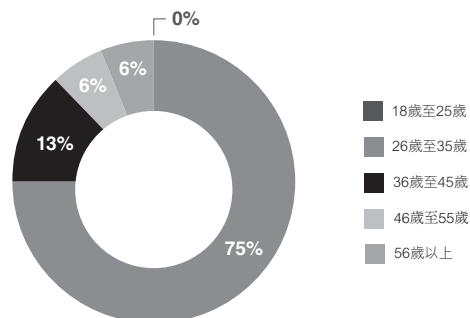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辭退、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

以下圖表說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僱員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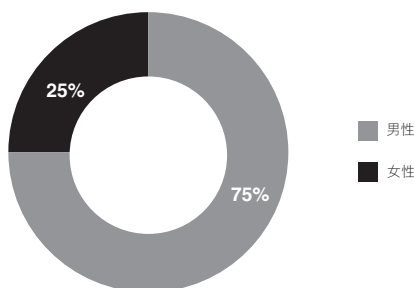
按員工工種劃分的僱員數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概無僱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挽留了全部僱員。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是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的招聘及挽留。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保理業務的僱員投購商業綜合保險。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金。本集團遵守中國及當地政府有關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條例。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公開、公平的招聘及晉升機制。本集團向現有僱員提供內部晉升及加薪，而甄選乃基於透過表現評估檢討之僱員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量。本集團於試用期及年結日檢討僱員表現。本集團亦設有有關釐定工作崗位、薪金及管理水平的程序或條款。

僱員須於合約到期前30日通知本集團其有關終止或重續僱傭合約之意願。本集團按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之情況下向僱員提供經濟補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招聘、補償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及晉升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薪酬並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不同。

僱員交流

本集團採用「獎懲制度」，其中具有良好表現力、責任心、紀律性及模範作用之僱員乃透過現金花紅、有薪假期、培訓或晉升機會獲得認可及獎勵；而倘僱員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則將採取紀律處分或現金懲罰。

本集團定期組織參與活動以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工會已安排運動會及部門團隊建設活動以建立工作場所之友愛情誼及提升團隊精神。本集團已設立活動室供僱員休息及相互交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危害預防的法律及法規。

保山飛龍一直強調安全生產的重要性。其已透過下列方式持續檢討及提升安全表現：

- 加強對安全表現的問責；
- 開會檢討安全表現；
- 通過檢查及糾正確保安全合規；
- 加強對僱員的安全教育；及
- 透過張貼海報及標語提高安全意識。

本集團透過公告欄、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及在顯眼地方張貼危險警告標籤，不斷提醒員工健康及安全知識以及應急事故程序。本集團就國家法規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消防演習，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室內環境質量

本集團認為，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對僱員的健康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確保良好的通風及於辦事處安排室內空氣淨化器改善室內空氣質量。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0
工傷案件>3日	0	0
工傷案件≤3日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或受傷案件或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遠離職業危害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提供不斷學習的機會。已採納培訓分數計劃以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及學術提升計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專業知識、相關法律、法規及新聞之培訓研討會以提高其工作表現。為確保培訓之效益，本集團於開展大型培訓前透過問卷確定僱員培訓需求。

於報告期內，每名僱員均接受1個小時的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業務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招聘流程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檢查身份證、學歷證書及僱員登記表格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工會及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亦參與防止強制勞工。

2. 運作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採購方面有系統性程序。使用部門首先向倉庫部門申報所需物品及相關規格，隨後將採購文件轉交予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採購部門以供審批。採購僅於所有上述各方已批准時方會進行。採購部門透過招標採購所需物品，並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倘所採購物品被發現有瑕疵，則倉庫部門將聯絡相應供應商作更換並根據規格及質量嚴格檢查所更換物品。

儘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環境及供應鏈的社會風險，於購買翻新材料及保理業務辦公室之家俱時，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具環保性能者。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的知名度、受歡迎度及背景。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之風險。於貸款獲批准前，本集團開展盡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相關風險。於法律部門起草協議前，盡職審查報告屆時將由專業人士審閱及批准。該協議旨在保護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並將由專業法律公司簽立。本集團亦密切監督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預防及減小貸款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將國有企業視為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相對穩定並更能抵抗風險。

本集團並無涉及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廣告及標籤而召回產品。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深知保護客戶隱私的重要性，因此規定所有僱員對商業機密保密。所有僱員透過簽署僱傭合約承諾及保證不披露貿易秘密及其他機密數據及資料。重要資料及數據由專門人員管理及須註冊方能獲取有關資料及數據。違反機密相關法規之僱員可予以辭退。

B7. 反腐

本集團承諾於無不正當影響之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守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為加強內部管理，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及培養僱員的誠信意識，本集團積極讓不同管理級別的僱員參與倡廉活動，其包括由本集團制定的「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本集團高級僱員須簽署一份賄賂協議。

「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規例

六項嚴禁

- 在工作時間進行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在工作中透過行使權利或權力為親朋提供便利（包括服務或好處）；
- 以僱員本身或與僱員有特定關係人士名義收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回扣、股份或績效股份；
- 在招標活動中進行欺騙性、欺詐性或違反競爭的行為；
- 因玩忽職守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事件；及
- 從事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黨規或道德準則的活動。

六個禁令

- 參與賄賂；
- 盜用及侵犯本集團所屬的財產；
- 違反規定投資或接受股份或績效股份；
- 參與腐敗、貪污及欺詐；
- 洩露商業機密；及
- 涉及玩忽職守。

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禁止腐敗及賄賂的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有關腐敗行為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關於社區參與及捐獻的特定政策。然而，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社區項目及活動。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孫遠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畢業後，彼任職於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孫先生為會計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專家。孫先生現為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寶祥先生，5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蔡先生為一名中國中級經濟師及畢業於江蘇開放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彼於銀行及商業保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柏兆祥先生，58歲，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柏先生在中國的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柏先生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畢業後，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多家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悅達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李彪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胡懷民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四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83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崔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崔先生曾任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現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辭任，該等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劉勇平博士，65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4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曾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保理有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85,594,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年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以歐元計價的銀行貸款。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

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7頁。

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3至3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與其客戶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執行董事：

孫遠明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副主席*）

蔡寶祥先生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35至37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43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 i.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到期。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悅達地產與其項目公司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悅達地產」）及悅達地產的項目公司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最終協議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悅達商業保理與項目公司應於授出保理貸款後訂立最終保理協議及每筆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利息及及保理管理費（統稱「利息及費用」）、保理貸款之期限及還款時間表）將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提供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其將於項目公司間分攤以及年利息及費用應介乎貸款本金之9.5%至10.5%。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悅達地產擔保項目公司作出還款。由於悅達香港（其為本公司股東）擁有悅達地產已發行股份約66.36%，因此，悅達地產為一名關連方。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悅達地產與其項目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反向保理協議（「二零一九年反向保理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反向保理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反向保理協議錄得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人民幣6,758,000元及人民幣1,669,000元及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137,847,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資本(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979,333 (L)	17.88%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9,333 (L)	69.22%

附註：

- (i) 字母「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98%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
孫遠明先生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主要客戶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1%，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0.3%。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除了悅達的地產的項目公司外（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為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兵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29頁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

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及管理層於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判斷，我們將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1,800,000元。該賬面值約佔總資產的6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保理應收款項由管理層個別評估減值。於釐定保理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就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信貸虧損，及按前瞻性基準使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31所載之適當模式及假設。

吾等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制定的信貸風險審批程序以及監控保理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對保理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的評估；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方法以及評估管理層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通過檢驗適用信貸文件（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有））估計管理層對保理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
- 委聘吾等之內部專家審閱重大假設，包括(i)透過評估原始日期與報告日期期間之信貸評級轉移作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ii)違約概率、收回率及違約虧損之合理性；及(iii)就前瞻性情況使用經濟變數及相關權衡；
- 測試減值撥備計算於數學上是否準確。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客戶合約		12,184	14,726
利息		35,474	35,963
		47,658	50,689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6,307)	(10,989)
其他收入		4,836	3,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045)	44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31	(2,880)	(64)
行政開支		(10,422)	(15,699)
融資成本	8	(6,187)	(8,216)
除稅前溢利		16,653	19,963
所得稅開支	9	(6,154)	(12,142)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10,499	7,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	22,3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499	30,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99	7,8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499	30,17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基本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2.58分
—攤薄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2.58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0.67分
—攤薄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0.6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	532
使用權資產	15	55	459
遞延稅項資產	27	1,459	739
其他應收款項	18	60,298	-
		61,868	1,73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466,183	538,9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4,383	7,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17,5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21,060	206,399
		709,126	752,4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2,637	17,153
合約負債	21	7,926	4,981
銀行借貸	25	356,51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	5,331	6,362
應付董事款項	22	526	616
租賃負債	26	61	408
應付稅款		2,179	4,345
		385,179	33,865
流動資產淨值		323,947	718,6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5,815	720,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05,965	105,965
儲備		273,780	263,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745	369,24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	347,211
租賃負債	26	-	61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70	3,837
		6,070	351,109
		385,815	720,355

載於第61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蔡寶祥
董事

柏兆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非可供分派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22,216	157,178	21,717	769	(40,263)	(898,321)	336,8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177	30,177
購股權到期失效	-	-	-	-	-	(769)	-	769	-
轉撥	-	-	2,277	-	-	-	-	(2,277)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注資	-	-	(20,699)	-	2,232	-	40,263	(19,564)	2,2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3,794	157,178	23,949	-	-	(889,216)	369,2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0,499	10,499
轉撥	-	-	2,233	-	-	-	-	(2,23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6,027	157,178	23,949	-	-	(880,950)	379,745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續

(iii) —續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及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悅達礦業出售事項（誠如附註28(a)所定義及詳述）產生之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視作資本注資。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有關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653	19,9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005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	1,382
融資成本	6,187	9,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	4,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	1,6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4,73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80	6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8)	(1,968)
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85)	—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	(245)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06	(3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1,769	19,954
長期按金減少	—	8,115
存貨增加	—	(6,610)
保理應收款項減少	12,373	92,99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56)	5,9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76)	(3,99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45	(5,6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9)	(1,6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4)	3,335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90)	287
經營所得現金	38,832	112,711
已付所得稅	(6,807)	(11,1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25	101,5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460)
償還租賃按金		-	(46)
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		-	(8,191)
出售附屬公司	28	-	(4,060)
關連公司之還款		75,201	26,267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72,646)	(68,856)
來自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948	1,968
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3,885	-
結構性存款增加		-	(573,1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500)	-
贖回結構性存款之所得款項		-	573,3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112)	(64,133)
融資活動			
新籌集銀行借貸		5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0,000)	-
償還公司債券		-	(144,594)
償還租賃負債		(404)	(1,410)
還款予關連公司		(191)	(20,802)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	182,499
已付利息		(6,187)	(8,3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82)	7,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4,869)	44,7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	(9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399	162,56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60	206,399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持續經營業務方面，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保理有關業務（定義見附註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定義見附註5）於出售悅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終止（誠如附註10所詳述）。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參照概念框架之資料的修訂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參照概念框架之資料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參照概念框架之資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佔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改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並無將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租賃組成部分的個別非租賃組成部分，且並無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其他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金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關始日期初步使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將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擔保剩餘價值的市場租金檢討／預期付款後而出現市場租金利率的變動導致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於一項資產成本包括福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續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股份付款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評估。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該種跡象，會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時確認撥備。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

經計及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須結算當前責任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採用估計結算當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列示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收購或原始信貸兼職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項目（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應收租賃款項及貸款承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租賃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就貸款承諾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當日被認為是就評估減值目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貸款承諾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與貸款承諾相關的貸款出現違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未提用的貸款承諾而言，虧損撥備乃以下項目之間的差額之現值：

- (a) 在貸款承諾持有人提用相應貸款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取的合同現金流量；及
- (b) 本集團在提用貸款時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尚未提用的貸款承諾除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為就保理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管理層就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存置各借款人的信貸文件，當中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用）。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保理應收款項已個別評估。

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在估計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8及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7,053,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8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56,000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	12,184	14,726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12,184	14,726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源自中國。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料所披露收入	47,658	50,689
減：利息收入	(35,474)	(35,96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2,184	14,726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收入－續

(ii) 履行客戶合約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及保理諮詢服務

該等服務隨時間轉移，且當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所履行相關服務的利益時確認收入。客戶須於簽署相關協議後提前支付到期代價。當客戶提前支付服務付款時，「合約負債」中包含的合約負債將於服務期內以直線法基準確認及解除。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及保理諮詢服務管理費的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資料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為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保理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鐵及金（「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被終止持續經營（連同本集團對悅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描述於附註10內。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業績（即分類所賺取且無分配下述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47,658	50,689
分類業績		
分類溢利	38,471	39,331
其他收入	4,836	3,7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8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31）	－	3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06)	353
中央行政成本	(10,422)	(15,699)
融資成本	(6,187)	(8,216)
除稅前溢利	16,653	19,963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13	324	8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880	-	2,8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515	185	1,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69	(305)	64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4,000元）及人民幣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7,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a）	14,446	13,429
客戶乙（附註a）	6,474	不適用（附註b）
客戶丙（附註a）	4,725	不適用（附註b）
客戶丁（附註a）	4,533	6,241
客戶戊（附註a）	不適用（附註b）	18,095
客戶己（附註a）	不適用（附註b）	6,414

附註：

- (a) 上述客戶與保理相關業務有關。
 (b) 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附註28(a））	-	8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06)	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
	(10,045)	446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一九年:十三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劉德兵 先生	胡懷民 先生	蔡寶祥 先生	柏兆祥 先生	孫遠明 先生	唐如軍 先生	李彪 先生	胡懷民 先生	劉德兵 先生	崔書明 先生	劉勇平 博士	張廷基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219	219	219	657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	-	319	339	296	-	-	-	-	-	-	-	-	954
其他福利	-	135	-	148	-	-	-	-	-	-	-	-	283
本集團提供住宿	-	244	-	-	-	-	-	-	-	-	-	-	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	47	19	-	-	-	-	-	-	-	-	88
總酬金	-	720	386	463	-	-	-	-	-	219	219	219	2,226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劉德兵 先生	胡懷民 先生	蔡寶祥 先生	柏兆祥 先生	溫松茂 先生	冒乃和 先生	王連春 先生	唐如軍 先生	李彪 先生	祁廣亞 先生	崔書明 先生	劉勇平 博士	張廷基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	217	217	217	651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	-	327	368	222	-	75	-	-	-	-	-	-	992	
其他福利	-	138	3	102	-	31	-	-	-	-	-	-	274	
本集團提供住宿	-	181	-	60	-	47	-	-	-	-	-	-	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7	71	42	-	19	-	-	-	-	-	-	199	
總酬金	-	713	442	426	-	172	-	-	-	-	217	217	217	2,404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若干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非執行董事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胡懷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孫遠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等之酬金包括就彼等各自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支付之酬金。

附註：

- (1) 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續任為執行董事。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 (2)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 (3)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4)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6) 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該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九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九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00	1,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14
	2,232	1,764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零）。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6,174	4,870
公司債券的利息	—	3,269
租賃負債利息	13	77
	6,187	8,21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69	9,3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8)	(232)
	4,641	9,157
遞延稅項	1,513	2,985
	6,154	12,142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的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53	19,96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4,163	4,991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688	4,7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4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28)	(232)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撥備	2,233	3,077
所得稅開支	6,154	12,142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悅龍有限公司（「悅龍」）100%股權（「悅龍出售事項」）。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230,800,000元，該金額應透過抵銷本集團結欠悅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之方式清償。悅龍的主要資產乃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投資，該公司從事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銅及鉛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已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採礦業務虧損	(12,2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47
	<u>22,356</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當日止期間的採礦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客戶合約	13,665
已售存貨相關成本	(13,080)
	585
其他收入	526
行政開支	(13,838)
融資成本	(915)
	<u>(13,642)</u>
除稅前虧損	(13,642)
所得稅抵免	1,351
	<u>(12,291)</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攤銷（列於已售存貨相關成本）	1,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1,9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15)
所得稅抵免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遞延稅項	(1,316)

採礦業務所用現金流：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當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985
現金流量淨額	(15,598)

於出售當日，悅龍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8(b)。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7	2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0	1,429
核數師酬金	1,756	1,8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 有關租賃員工宿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9	12,8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948)	(1,853)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885)	-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245)
租金收入－固定經營租賃款項（計入其他收入）	-	(1,693)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499	30,177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年內溢利	-	22,35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	10,499	7,821

12.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8,626,516	1,168,626,5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2,356,000元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91分。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採礦井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331	15,847	44,280	23,690	4,697	2,404	8,743	116,992
添置	166	-	-	1,168	73	-	10,053	11,460
轉撥	-	-	394	121	797	-	(1,312)	-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8(b))	(17,497)	(15,204)	(44,674)	(24,979)	(5,074)	(1,814)	(17,484)	(126,7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	-	-	493	590	-	1,726
出售	-	-	-	-	(86)	-	-	(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	-	-	407	590	-	1,64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70	13,435	20,262	23,346	4,368	1,760	79	72,520
年內開支	1,043	278	1,449	1,062	190	14	-	4,03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8(b))	(10,313)	(13,392)	(21,711)	(24,408)	(4,199)	(1,260)	(79)	(75,3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	-	-	359	514	-	1,194
年內開支	-	322	-	-	39	76	-	437
出售	-	-	-	-	(47)	-	-	(4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3	-	-	351	590	-	1,5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56	-	-	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	-	-	134	76	-	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87	2,249	8,036
添置	–	449	449
於提前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	–	(1,068)	(1,06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8(b))	(5,787)	–	(5,787)
匯兌調整	–	16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6	1,646
匯兌調整	–	(28)	(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8	1,618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250	1,429	1,679
於提前終止租賃後終止確認時對銷	–	(247)	(247)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8(b))	(250)	–	(250)
匯兌調整	–	5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7	1,187
年內開支	–	400	400
匯兌調整	–	(24)	(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3	1,56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	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9	45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69,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8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90,000元)。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用以其運營。租賃合約按十個月至兩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能具有延期選擇權。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租賃土地於悅龍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尚未開始之新辦公室租賃，租期為一年（附有延期選擇權），於租賃期內其項下之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達人民幣44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4,000元）。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4,4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74,444)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6,235
年內開支	1,38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67,61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採礦權－續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

採礦權乃根據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假定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儲量被開採。

17.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环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計息。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环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該筆款項將獲退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規定之變動，地方政府退還已付環境復墾按金人民幣8,115,000元及已退還按金總額連同已收按金利息人民幣8,191,000元已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作相應環境復墾之用。有關受限制按金已透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悅龍出售事項而被出售（附註28(b)）。

18.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521,800	537,0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81	1,925
	526,481	538,978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66,183	538,978
非即期部分	60,298	—
	526,481	538,978

18.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債務之保理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37,2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597,000元）乃由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作擔保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附註）	-	16,599
鹽城悅達天惠置業有限公司 （「鹽城悅達天惠置業」）（附註）	93,771	35,145
大豐悅豐實業有限公司（「大豐悅豐實業」）（附註）	3,637	-
鹽城悅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鹽城悅達置業」）（附註）	39,821	-
鹽城悅達東方置業有限公司 （「鹽城悅達東方置業」）（附註）	-	2,853
	137,229	54,597

附註：江蘇悅達商業地產、鹽城悅達天惠置業、大豐悅豐實業、鹽城悅達置業及鹽城悅達東方置業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6.0%至14.0%（二零一九年：5.5%至8.0%）之間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若干商業承兌票據乃自客戶收取，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552,65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7,624,000元）並作為保理應收款項之抵押票據。管理層會個別審閱及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52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7,053,000元）未逾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到期之款項已於直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悉數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理資產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5,8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56,000元）。

有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1。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悅達礦業(附註1)	2,707	2,920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附註2)	-	2,500
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附註3)	1,676	1,693
	4,383	7,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向悅達資本(香港)出租辦公室物業而應收悅達資本(香港)之款項為人民幣7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93,000元)，該款項計入應收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餘額屬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悅達資本(附註2)	43	-
悅達資本(香港)(附註3)	4,533	5,078
悅達香港(附註4)	621	661
保山飛龍(附註5)	-	481
悅達實業(附註6)	134	142
	5,331	6,3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而應付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134,000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人民幣661,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該款項計入短期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餘額屬非貿易相關，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美元(「美元」)	2,652	2,889
港元(「港元」)	1,701	1,6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港元	755	1,348

附註：

- (1) 悅達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悅達礦業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28(a))後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誠如附註28(a)所載)。
- (2) 悅達資本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 (3) 悅達資本(香港)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 (4) 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之股東。
- (5) 保山飛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悅龍出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如附註10和附註28(b)所載)。
- (6) 悅達實業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0%(二零一九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1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之存款已就發出信用證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時獲解除。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1。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187,363,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存放於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江蘇悅達集團財務（一間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459	14,607
港元	1,708	1,599

21. 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其他墊款	3,053	5,314
應計員工成本	3,265	3,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9	8,490
	12,637	17,153

合約負債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客戶合約預付款項有關的數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合約預付款項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4,981	13,416

2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人民幣3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36,000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26,516	116,863	105,965

24.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售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公司債券已到期，本金額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4,594,000元）已由本集團悉數償付。

25.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6,519	347,211
有抵押	356,519	-
無抵押	-	347,211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應付*		
一年內	356,51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	347,211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56,519 (356,519)	347,211 -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347,211

* 該逾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銀行借貸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2%（二零一九年：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2%）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47,211,000元（二零二零年：零）乃由本集團關連公司悅達資本擔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356,519,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擔保。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歐元」）	356,519	347,211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1	4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61
	61	469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到期償還之款項	(61)	(408)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61

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保理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之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7)	43,240	5,317	47,910
在損益(計入)扣除	(92)	(146)	1,907	1,669
出售附屬公司	-	(43,094)	(3,387)	(46,4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	-	3,837	3,098
在損益(計入)扣除	(720)	-	2,233	1,5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	-	6,070	4,611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59)	(739)
遞延稅項負債	6,070	3,837
	4,611	3,098

附註：其乃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有關之遞延稅項暫時性差額。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60,7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370,000元)。

2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悅達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悅達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悅達礦業出售事項」)。該出售之總代價為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706,000元)，該金額應透過抵銷本集團結欠悅達香港之尚未償還債務之方式清償。該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以下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
應付一間集團實體款項	(2,232)
	35,387
視作資本注資	2,232
出售收益	87
總代價	37,706
支付方式：	
抵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7,70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止期間，悅達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的業績貢獻重大溢利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誠如附註10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悅龍出售事項。

以下為於完成日期已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56,823
使用權資產	5,537
採礦權(附註)	229,054
存貨	24,652
其他應收款項	168
可收回稅款	3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8,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3
應收一間集團實體款項	48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70)
合約負債	(3,324)
撥備	(1,911)
遞延稅項負債	(46,4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911)
	223,839
出售收益(附註)	6,961
總代價	230,800
支付方式：	
抵銷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0,8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3)

附註：管理層已於完成出售之前進行減值評估及釐定先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7,686,000應參考出售代價予以撥回。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4,647,000元。

悅龍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當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0。

29.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29. 股份付款—續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29. 股份付款—續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34,393	(434,393)	-
				434,393	(434,393)	-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663,113	(1,663,113)	-
				1,663,113	(1,663,113)	-
總計				2,097,506	(2,097,506)	-
可行使				2,097,506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5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859	749,2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7,466	359,717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6,111	17,496
港元	1,127	1,978	3,450	3,338
歐元	356,519	347,211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歐元匯率升跌5%（二零一九：5%）的敏感度。5%（二零一九：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二零一九：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各項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以下正數（負數）顯示，港元、美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倘港元、美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歐元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306	875	116	68	(17,826)	(17,361)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載於附註20及25）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管理層經考慮利率穩定趨勢後認為，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按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近期內不會出現重大波動。管理層亦認為長期按金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產生之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及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833	1,968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所付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174	8,139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而此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因借貸利率變動而增加／減少人民幣4,546,000元（二零一九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42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臨之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即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產生之財務虧損）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保理應收款項乃主要應收九名（二零一九年：七名）客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承諾主要與九名（二零一九年：六名）客戶有關，未提用總金額為人民幣217,1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000,000元）。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續

本集團已密切監控應收該等對手方的款項之可收回性，確保該等對手方獲得足夠的抵押品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尚未償還餘額。

為減低有關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

於授出該等貸款前，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各公司借款人之信用、抵押品、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大部份應收貸款均以抵押品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貸款提供擔保，此取決於管理層認為借款人之信貸狀況及信貸風險而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就評估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的內部信貸評級存置各借款人的信貸文件，當中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歷史及擔保（如有）。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歷史虧損比率、宏觀經濟因素、行業慣例、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續

於釐定保理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之可收回性的過程中，本集團將考慮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承諾自貸款獲初始授予當日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信貸質素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信用記錄，如逾期資料或違約付款等。

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貸款承諾虧損撥備，原因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關連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乎其微。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動資金（即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且對手方銀行之違約可能性甚微，因此，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級別頒佈的平均虧損率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租賃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發掘信息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4,117	385
保理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527,663	540,0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707	5,4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Ba1至Aa2 (二零一九年： Ba1至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1,060	206,3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aa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17,500	-
其他項目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租賃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791	1,693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報告期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保理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未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未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5	2,723	3,028	2,587	5,615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 金融工具而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5)	－	(305)	(2,587)	(2,89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723)	(2,723)	－	(2,723)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	－	2,956	2,9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56	2,956
因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 金融工具而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	(2,956)	(2,956)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	－	－	5,863	5,8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63	5,863

虧損撥備增加主要反映 COVID-19 大流行對本期間保理應收款項違約可能性的影響。爆發 COVID-19 大流行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之全球經濟活動產生負面影響。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客戶違約償還保理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及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本公司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除此之外，期內作出之估值技術及假設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90	-	-	-	5,090	5,0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31	-	-	-	5,331	5,331
應付董事款項	-	526	-	-	-	526	526
銀行借貸	1.2	-	1,070	357,454	-	358,524	356,519
租賃負債	6.1	-	62	-	-	62	61
		10,947	1,132	357,454	-	369,533	367,527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28	-	-	-	5,528	5,5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362	-	-	-	6,362	6,362
應付董事款項	-	616	-	-	-	616	616
銀行借貸	1.2	-	1,042	3,125	348,947	353,114	347,211
租賃負債	6.1	-	237	184	61	482	469
		12,506	1,279	3,309	349,008	366,102	360,186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31.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該等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進行分類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49	188,269	147,304	348,624	686,446
融資現金流量	(1,487)	160,782	(147,108)	(4,870)	7,317
抵銷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	(45,686)	-	-	(45,6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	-	(301,404)	-	-	(301,404)
確認租賃負債	445	-	-	-	445
取消確認租賃負債	(827)	-	-	-	(827)
外匯換算	12	2,683	(3,465)	(1,413)	(2,183)
利息開支	77	915	3,269	4,870	9,131
其他變動	-	803	-	-	80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9	6,362	-	347,211	354,042
融資現金流量	(417)	(191)	-	(6,174)	(6,782)
外匯換算	(4)	(56)	-	9,308	9,248
利息開支	13	-	-	6,174	6,187
其他變動	-	(784)	-	-	(7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	5,331	-	356,519	361,911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45,686,000元已由應收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所抵銷。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款項合共人民幣303,936,000元乃於完成悅達礦業出售事項及悅龍出售事項（詳情載於附註28(a)及28(b)）後結清，其中人民幣301,404,000元屬非交易相關結餘。

33.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九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至10%（二零一九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6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02,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7,706,000元乃透過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龍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30,800,000元乃透過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結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45,686,000元已用抵銷應收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49,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45,000元。

35. 抵押資產

誠如附註20所披露，本集團有關發出信用證之信貸融資乃由本集團合共人民幣217,5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之銀行存款提供擔保。

36. 關連人士披露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			
悅達資本（香港）	租金收入（附註i）	-	1,693
股東			
悅達香港	有關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ii）	-	2,770
同系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開支 （附註ii）	-	565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開支	-	915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保理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47	-
	管理費收入	17	-
	有關管理費收入的預收款	4,034	-

附註：

- (i) 租金收入源自於本集團轉租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所有相關租賃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變動。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續）

(a) 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續）

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8及19。

悅達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

悅達礦業出售事項及悅達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悅龍出售事項及悅達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載於附註28(b)。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42	3,050
退休後福利	173	295
	3,415	3,345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 應收賬款管理與 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	60
使用權資產	55	29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100	3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2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2,825	362,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83	4,6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4	18,282
	373,654	385,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25	8,215
租賃負債	61	2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692	49,94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88	6,362
應付董事款項	316	336
	63,382	65,089
流動資產淨值	310,272	320,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372	321,0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204,407	215,0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372	321,0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
	310,372	32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769	(1,010,399)	312,241
年內溢利	-	-	-	-	-	6,537	6,537
購股權到期失效	-	-	-	-	(769)	769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注資	-	-	-	2,232	-	-	2,2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8,813	-	(1,003,093)	321,010
年內虧損	-	-	-	-	-	(10,638)	(10,6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8,813	-	(1,013,731)	310,372

附註：

- (i) 注資指於下列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視作注資（向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分派）：
- (a) 於過往年度與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因悅達礦業出售事項產生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視作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84,370	79,477	87,429	64,354	47,65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424)	(25,736)	(46,515)	30,177	10,499
非控股權益	(424)	(33,197)	(920)	-	-
	(41,848)	(58,933)	(47,435)	30,177	10,4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3,526	1,155,466	1,163,835	754,220	770,994
總負債	(350,470)	(741,343)	(826,998)	(384,974)	(391,249)
	473,056	414,123	336,837	369,246	379,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989	385,253	336,837	369,246	379,745
非控股權益	62,067	28,870	-	-	-
	473,056	414,123	336,837	369,246	379,745